

# 憲法法庭裁定

裁判字號如附表

聲請人 王信福等 37 人如附表

上列聲請人等因殺人等案件，聲請大法官迴避，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案關係機關法務部之立場認為死刑合憲，與聲請人等之立場相左，惟依報章所載，本案係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下稱檢察總長）於幕後支援法務部準備本次言詞辯論，故聲請人認本案實質當事人應為檢察系統與檢察總長。是檢察總長與朱富美大法官具配偶關係而有實質上該當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應予迴避之情事，或有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偏頗之虞等情形，爰聲請大法官等迴避等語。
- 二、按當事人聲請大法官迴避，以有憲訴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即須大法官有憲訴法第 9 條各款所列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除該等情形以外，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始得向憲法法庭聲請大法官迴避；其聲請並應以書面附具理由為之，此觀諸憲訴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自明。又聲請迴避無理由者，得以裁定駁回（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15 條參照）。
- 三、查本次言詞辯論關係機關為法務部，其代表人或言詞辯論代表皆非檢察總長，檢察總長亦非本案之當事人，是不符憲訴法第 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定應予迴避而未自行迴避之事由。又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純屬聲請人徒憑報章新聞所載，泛稱前開大法官恐有執行職務偏頗之情形，實屬聲請人之主觀臆斷。是聲請人之主張與憲訴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之聲請迴避事由

皆不符，其聲請上開大法官迴避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陳忠五

（蔡大法官炯燉、蔡大法官彩貞、朱大法官富美、尤大法官伯祥迴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附表：裁定字號及聲請人資料表

裁定字號	聲請人編號	聲請人姓名	訴訟代理人
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4052 號	聲請人一	王信福	李宣毅律師、李念祖律師、李劍非律師
會台字第 13460 號	聲請人二	蕭新財	王寶蒞律師、劉繼蔚律師
107 年度憲二字第 276 號	聲請人三	楊書帆	翁國彥律師、李宣毅律師、莊家亨律師
108 年度憲二字第 160 號	聲請人四	連國文	李宣毅律師、李念祖律師、李劍非律師
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4062 號	聲請人五	沈文賓	羅開律師、李宣毅律師、李念祖律師
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4060 號	聲請人六	王鴻偉	高烱輝律師
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4041 號	聲請人七	陳文魁	高烱輝律師
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4043 號	聲請人八	施智元	周宇修律師
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4053 號	聲請人九	鄭武松	李宣毅律師
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4039 號	聲請人十	郭俊偉	李宣毅律師、李念祖律師、李劍非律師
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4051 號	聲請人十一	彭建源	李宣毅律師、李念祖律師、李劍非律師
會台字第 13324 號	聲請人十二	沈岐武	王淑琍律師、高烱輝律師
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4067 號	聲請人十三	林旺仁	高烱輝律師
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4066 號	聲請人十四	林子如	李念祖律師、李劍非律師、林欣萍律師
會台字第 12487 號	聲請人十五	廖敏貴	李艾倫律師
107 年度憲二字第 276 號	聲請人十六	張人堡	翁國彥律師、李宣毅律師、莊家亨律師
107 年度憲二字第 276 號	聲請人十七	劉華崑	李宣毅律師
107 年度憲二字第 276 號	聲請人十八	唐霖億	李宣毅律師
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4056 號	聲請人十九	徐偉展	高烱輝律師
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4068 號	聲請人二十	張嘉瑤	李念祖律師、李劍非律師、謝亞彤律師
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4049 號	聲請人二十一	王柏英	周宇修律師
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4048 號	聲請人二十二	蕭仁俊	薛煒育律師
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4045 號	聲請人二十三	廖家麟	薛煒育律師

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4064 號	聲請人二十四	呂文昇	劉繼蔚律師
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4061 號	聲請人二十五	邱和順	李念祖律師、李劍非 律師、林俊宏律師
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4059 號	聲請人二十六	游屹辰	李宣毅律師、李念祖 律師、李劍非律師
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4054 號	聲請人二十七	蘇志效	李宣毅律師、李念祖 律師、李劍非律師
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4050 號	聲請人二十八	黃麟凱	羅開律師、李宣毅律 師、李念祖律師
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4057 號	聲請人二十九	劉榮三	周宇修律師
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4040 號	聲請人三十	沈鴻霖	李宣毅律師、李念祖 律師、李劍非律師
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4042 號	聲請人三十一	陳錫卿	李宣毅律師、李念祖 律師、李劍非律師
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4058 號	聲請人三十二	連佐銘	李宣毅律師
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4046 號	聲請人三十三	歐陽榕	李宣毅律師、李念祖 律師、李劍非律師
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4044 號	聲請人三十四	李德榮	李宣毅律師、李念祖 律師、李劍非律師
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4065 號	聲請人三十五	邱合成	李宣毅律師、李念祖 律師、李劍非律師
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4063 號	聲請人三十六	陳憶隆	王淑琍律師
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4047 號	聲請人三十七	黃春棋	李念祖律師、李劍非 律師、陳思好律師